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交安建材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打印编号: 17757053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交安建材产业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K1EW9M5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内



厂区内



新疆西北兴业建材有限公司



阿拉尔艾特可污水处理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6）2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情况：截至目前暂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兵环审（2025）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		

评价符合性分析

业用地，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66.08km²，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II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56.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阿拉尔城区环城西路，南至阿塔公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玉阿公路。化工园区II区位于十三团辖区内，规划面积 9.9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20.17km²，其中化工园区I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占地面积 10.19km²；化工园区II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占地面积 9.98km²。化工园区 I 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内，属于“区中园”。

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纺织服装产业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25.57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铁北路（原南二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

绿色食品加工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1.174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

仓储物流片区：仓储物流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5.637km²。分为仓储物流片区I区（阿阿铁路南侧）和仓储物流片区II区（阿阿铁路北侧）两个片区。仓储物流片区I区，规划面积 3.2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阿塔公路，北至阿阿铁路。仓储物流片区II区规划面积 2.387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瀚海路（原西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梅园路（原团结路）。

新兴产业片区：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开发区内，规划面积 4.282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瀚海路（原西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

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总规划面积 5.92km²，分为建材及

塑料制品片区 I 区和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现状保留区）。

建材及塑料制品 I 区规划面积 5.714km²，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I 区周边。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至朝阳大街（原经三路），南至军垦大道（原南环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

建材及塑料制品（现状保留区）规划面积 0.206km²，该区域位于绿色食品加工区西南侧，现状有 13 家建材企业。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路（原新越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班超大道（原海升路）。

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位于建材及塑料制品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产业定位为：壮大发展以绿色建材为主的新型建筑材料，形成与优势产业功能互补的特色产业集群。本项目属于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建项目入驻必须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地。	本项目属于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布局。	符合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项目的落地能形成“材料生产—设施建设—产业联动”的发展链条，增强阿拉尔市及整个南疆地区交通抗风险能力。	符合
	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针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员工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围绕新疆兵团化工产业整体发展	阿拉尔是南疆兵团交通网络的	符

	<p>布局，依托环塔里木盆地丰富的油煤气资源、国家及兵团政策支持、“一带一路”区位辐射等优势，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布局。面向自治区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市场需求，吸引周边化工、纺织产业向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聚集，努力培育建设特色产业园，创新实施“东承、西接、南联、北融”一体化融合发展大战略，支撑未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吸引产业、人才、资金、创新等资源要素集聚，建设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化创新型产业集群。</p>	<p>“十字节点”，连接阿克苏、喀什、和田等重要城市，也是兵团第一师屯垦区与地方县域的交通纽带。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通过升级改造阿拉尔市与周边团场、县市的连接道路，加密交通网络密度，使阿拉尔作为南疆兵团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显著增强，为兵团向南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p>	合
	<p>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应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满足入园要求。</p>	符合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	<p>本项目以钢板为原料，经过剪切对焊、抛丸、高频焊接、冷切锯、冲孔等工艺生产护栏板和立柱，属于制造业。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采用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技术，将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控制在国家标准以下。</p>	符合

		<p>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属于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周围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地下水源区、地表水源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本项目切割、焊接粉尘通过可移动式净化器处理，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固化、喷粉等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组合处理工艺，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化学前处理阶段生产废水可重复利用，污染产生量小。</p>	<p>符合</p>
		<p>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p>	<p>本项目属于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建材及塑料制品区，符合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电源、水源等资源的消耗，并占用土地资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及环境准入要求</p>	<p>符合</p>
		<p>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p>	<p>本项目污水依托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不能自行处置的，交给相应资质企业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满足 GB18597。</p>	<p>符合</p>

		<p>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的管理</p>	<p>符合</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或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有关条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选址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建设的意见，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p> <p>3、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精神，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6号），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p>			

办环评函（2023）81号）有关要求，2024年7月3日发布了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

（1）生态保护红线

师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59.06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9.52%。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86.40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8.4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2）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Ⅰ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Ⅰ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切割、焊接粉尘通过可移动式净化器处理；烘干、固化、喷粉等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组合处理工艺，通过1根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喷塑生产线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贮水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置；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喷粉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焊接、抛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沉淀污泥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废脱脂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

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本工程应坚决落实地方节能政策和措施，重点开展“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促进循环经济立法工作，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重组化”确立为发展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要求，以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类单元 12 个，以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部区域、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 16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中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关系见图 3）。

表 1-3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的符合性分析

环 境	环 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建材及塑料制品产业以绿色建材为主导。 1.2 禁止类项目 1.2.2 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4 鼓励类： 1.4.3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3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五路以南，东四路以西，项目属于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食品、纺织业等，不属于“三高”项目，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2.1 废水： 2.1.1 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 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喷塑生产线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贮水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	符合

		管 控	<p>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二级标准。</p> <p>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p> <p>2.2 废气：</p> <p>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时段标准。2.2.2 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及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p> <p>2.2.3 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p> <p>2.2.4 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p> <p>2.2.5 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p> <p>2.3 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p> <p>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p>	<p>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切割、焊接粉尘通过可移动式净化器处理；烘干、固化、喷粉等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组合处理工艺，通过1根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喷粉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焊接、抛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沉淀污泥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废脱脂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	--	--------	--	--

			<p>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p>	<p>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满足“三线一单”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4.1 能源 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p> <p>4.2 水资源 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回用率达到80%以上。</p> <p>4.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循环利用,每100天更换一次生产废水,能有效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满足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p>	符合

化改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资源，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符合
第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排气筒废气进行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符合
第二十四条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p>限期停止使用。</p> <p>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符合</p>
	<p>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黏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5.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有关情况对照表见表 1-5。

表 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建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喷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取“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

6.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本项目喷涂生产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在经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性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涂料、脱脂剂等采用密闭包装。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1.3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烘干固化、涂料、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VOCs 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

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p>	<p>符合</p>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对于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涂生产线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 VOCs 在经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喷</p>	<p>符合</p>

	<p>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p>	<p>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p>	<p>本项目涂料、脱脂剂等密闭保存。固化烘道在两侧留有工件进出口, 其余地方均为封闭。在固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 喷粉、烘干、固化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蓄热式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符合</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p>	<p>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同时建立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符合</p>

<p>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	--	--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提出：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已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旁路、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只涉及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催化剂，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使用的涂料、稀释剂等产品 VOCs 含量满足国家和地方产品的限值标准。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 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一）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

（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负压密闭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有效治理措施“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是由新疆塔里木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为共同建设新疆阿拉尔交安建材产业园项目而成立的公司。公司厂址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阿拉尔市交安建材产业项目</p> <p>建设单位：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见附图。</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共建设三条生产线，分别为：护栏板生产线一条，立柱生产线一条，喷涂生产线一条；门卫室一栋，砖混结构，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 34.5m²，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973 1353 2056"><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生产能力（吨/年）</th><th>年运行时数（h）</th></tr></thead><tbody><tr><td>护栏板生产线</td><td>交通护栏</td><td>40000</td><td>2000</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护栏板生产线	交通护栏	40000	2000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护栏板生产线	交通护栏	40000	2000						

立柱生产线	立柱	10000	2000
-------	----	-------	------

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h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主要用于护栏板和立柱的生产，地上一层，高度 12.45m，局部三层，二层、三层为办公部分，主要建设护栏板生产线一条，立柱生产线一条，喷涂生产线一条。
2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34.50m ² ，地上一层，高度 3.3m。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接自园区自来水主管，前处理用纯水由纯水制备设备制备，采用反渗透制备纯水，制备效率 70%，制备能力为 1.5m ³ /h。
		排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贮水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职工生活供暖由空调供暖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切割、焊接粉尘通过可移动式净化器处理；烘干、固化、喷粉等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组合处理工艺，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0m ³ ）处理，生产废水经贮水池（50m ³ ）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7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喷粉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焊接、抛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废弃滤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脱脂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废

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污泥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 10m²危废贮存间一座。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液压自动放料机	15T	1	收料和放料
2	波护栏成型机	/	1	将平板料辊弯成型成设计要求的形状规格
3	冲孔机	500T 油压	1	冲孔
4	开卷机	/	1	/
5	剪切对焊机	/	1	剪切焊接
6	成型-定径机	Φ165	1	生产圆管外径 Φ59~Φ165mm 的电焊钢管
7	冷切飞锯机	/	1	切割钢管
8	带钢抛丸机		1	抛丸
9	喷淋前处理设备	/	1	由设备壳体、储液槽、喷淋装置和通风排气系统组成
10	储液槽	L4.0×W2.4×H1.08 (m)	1	/
11	脱脂槽	L4.0×W2.4×H1.08 (m)	1	收集脱脂废水
12	水洗液槽	L4.0×W2.4×H1.08 (m)	2	/
13	预留槽	L4.0×W2.4×H1.08 (m)	1	/
14	皮膜液槽	L4.0×W2.4×H1.08 (m)	1	/
15	纯水洗液槽	L4.0×W2.4×H1.08 (m)	1	/
16	纯水设备	1.5m ³ /h	1	/
17	烘干炉	4 轨立式炉	1	烘干
18	预固化炉	6 轨立式炉	1	固化
19	固化炉	8 轨立式炉	1	固化
20	喷粉系统	/	1	
21	自动喷枪	SAMES	110	外表喷房 2 套

				喷枪，喷房每侧 26 套，共 104 套；内壁喷房 1 套，共 6 套；
22	手动喷枪	SAMES	4	用于可能需要的手补工作
16	水冷房	/	1	采用外部净化风能过风机对工件强吹冷却
17	喷淋塔	/	1	废气设施
19	活性炭吸附箱	/	2	废气设施

4、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来源途径
原辅材料消耗表					
1	钢材	吨/年	48150	原料	外购
2	环氧锌基粉	吨/年	600	辅料	外购
3	聚酯粉	吨/年	1250	辅料	外购
4	润滑油	吨/年	3	辅料	外购
5	脱脂剂	吨/年	10	辅料	外购
6	硅烷	吨/年	5	辅料	外购
能源消耗量					
7	电	万千瓦时	499.83	/	依托园区
8	水	万立方米	0.95	/	依托园区
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80	/	依托园区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OH-10BR 脱脂剂	/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 气味：温和 密度：1.00~1.02	不可燃	无毒
PSi-3E 硅 烷偶联剂	82001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 气味：轻微氨味 pH 值：10.5~11.5 密度：1.00~1.02	不可燃	接触本品会导致皮肤和黏膜的刺激和灼伤；剧烈刺激眼睛，有严重

			溶解性：易溶于水		损害。易过敏体质的人可能会引起过敏；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等。
	PSi-3N 添加剂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无味 pH 值：8~10 溶解性：全溶于水	不可燃	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 与皮肤接触有害。
	PSi-112 硅烷处理剂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无色或微白色 气味：轻微醇香 pH 值：5.0±0.5(40g/L, 20°C) 密度：1.00~1.02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可燃	接触本品会导致皮肤和黏膜的刺激和灼伤；与眼睛接触，会剧烈刺激眼睛，可能导致眼睛灼伤或者失明。若不慎吸入，会剧烈刺激和灼伤呼吸道。
	PV-181S 封闭剂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轻微氨味 pH 值：10.0±1.0	不可燃	本品会导致皮肤和黏膜的刺激和灼伤；若不慎入眼，会

		密度：1.00~1.02 溶解性：易溶于水		剧烈刺激眼睛，有严重损害；易过敏体质的人可能会引起过敏。
PZ-70 中和剂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轻微氨味 pH 值：9~10 密度：1.02~1.06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可燃	本品会导致皮肤和黏膜的刺激和灼伤；若不慎入眼，会剧烈刺激眼睛，有严重损害；易过敏体质的人可能会引起过敏。

5、周边环境概况

该项目基地位置位于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新型建材产业园北侧，基地北侧为东四路，市政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南侧为规划 2#厂房（戊类）；东侧为现状锅炉房、消防水泵房；西侧为规划 3#厂房（戊类），详见附图。

6、配套工程

（1）供配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线路供电，输电线路已敷设。

（2）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喷粉线化学前处理用水。

① 生活用水：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劳动定员约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为 75—100L/人·天，本次环评对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0t/a（600t/a）

② 喷粉前处理用水

脱脂用水：脱脂用水为新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脂液，脱脂液需用新鲜水配比（脱脂剂：新鲜水=1:49），项目脱脂剂用量为 10.0t/a，则新鲜水用量为 490t/a；一年约更换两次水（约 100 天左右更换一次），项目有 1 个 4.0m×2.4m×1.08m 的脱脂槽，有效容积按 90%计，则有效容积为 9.33m³，更换水量为 18.66t/a，总用水量为 508.66t/a。

皮膜液槽：项目设置 1 个 4.0m×2.4m×1.08m 的皮膜液槽，有效容积

按 90%计，则有效容积为 9.33m^3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纯水和硅烷勾兑的硅烷液（硅烷：纯水=1:76），项目硅烷用量为 5.0t/a ，则纯水用量为 380t/a ；每年更换 1 次，则更换用纯水量为 9.33t/a ，总纯水用量为 389.33t/a ，新鲜水约为 556.19t/a 。

纯水洗：项目设置 1 个 $4.0\text{m}\times 2.4\text{m}\times 1.08\text{m}$ 的纯水洗槽，有效容积按 90%计，则有效容积为 9.33m^3 ，一年约更换两次水（约 100 天左右更换一次），则更换纯水量为 18.66t/a ，总用纯水量为 18.66t/a ，新鲜水用量为 26.66t/a 。

水洗用水：设置 2 个 $4.0\text{m}\times 2.4\text{m}\times 1.08\text{m}$ 的水洗槽，有效容积按 90%计，则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18.66m^3 ，半年更换 1 次，更换水量 37.32t/a 。

综上所述，喷粉生产线化学前处理纯水用量为 407.99t/a ，纯水制备所用新鲜水量为 582.85t/a ，新鲜水总用量为 1128.83t/a 。

纯水机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纯水机，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浓水，原水转换率 70%，根据喷粉前处理给水分析可知，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407.99t/a ，则使用新鲜水约为 582.85t/a 。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1728.83t/a ，其中生产用水为 1128.83t/a ， 582.85t 用来制备纯水。

（3）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喷粉生产线前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 吨/天（480 吨/年）。

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原水转换率 70%，即生产 1 吨纯水约产生 30%的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则产生的纯水制备系统废水约为 174.85t/a 。

喷粉生产线前处理废水：喷粉生产线前处理工艺是对工件进行喷淋的方式，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903.06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1557.91t/a 。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贮存池进行混

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沉淀污泥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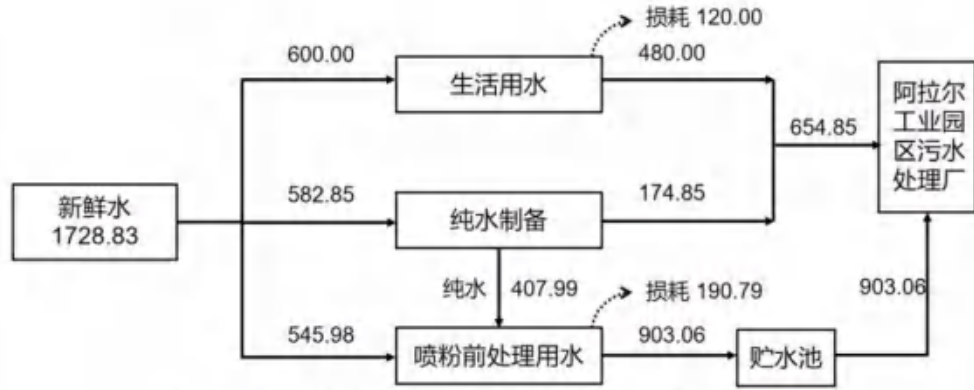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7、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8、供暖

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职工生活供暖由空调供暖。

9、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基地位置位于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新型建材产业园北侧，基地北侧接临东四路，南侧为规划 2#厂房（戊类），东侧为现状锅炉房、消防水泵房，西侧为规划 3#厂房（戊类），

。项目用地较为平整，市政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良好。

项目整体布局从北往南是倒班楼、厂房，门卫室位于厂房东北角。厂房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在二层和三层，一层为生产区，生产区南部为库房和预留区域，中部为生产线，北侧为成品打包区，东西两侧均为生产线。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项目及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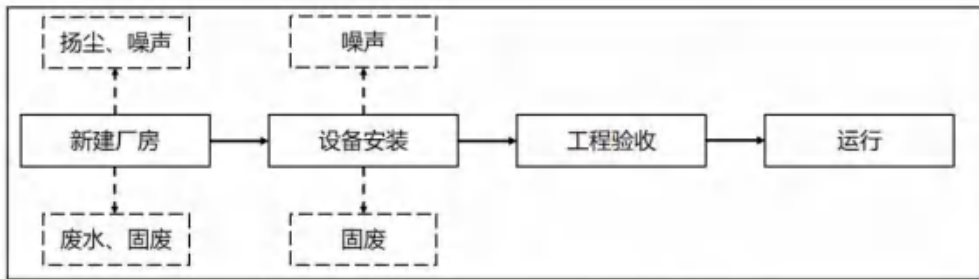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1. 废气：拟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和车辆扬尘以及少量施工现场燃油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2. 废水：拟建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沉淀后水回用。

3. 噪声：拟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拟建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基础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弃土、建筑过程中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少量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交安建材设施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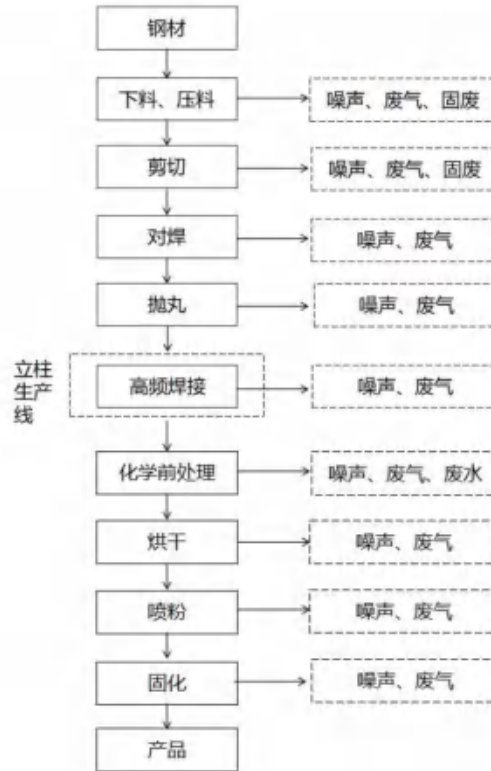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护栏板生产:

1) 放料、压料整平

将外购的钢带卷材安装在开卷机上。开卷机通常采用机械被动式或液压主动式，用于支撑卷料并释放钢带，为后续加工提供稳定的原料输入。从开卷机引出的钢带首先进入校平机。该设备通过上下两排交错分布的矫平辊，对钢带进行反复弯曲变形，以消除卷取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和翘曲、镰刀弯等不平整缺陷。该工序有废气 (G_{1-1})、边角料 (S_{1-1}) 以及机械噪声 (N_{1-1}) 产生。

2) 剪切对焊

当上一卷钢带即将用完时，此工位启动。装置会剪切掉前一卷的料尾和后一卷的料头（不规则部分），然后将两个带钢头尾准确对齐，通过闪光对焊或电阻焊的方式将其焊接在一起，后板料进入抛丸机。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_{1-2})、边角料 (S_{1-2}) 以及噪声 (N_{1-2}) 产生。

3) 抛丸

板料进入抛丸机后，高速抛射的钢丸（钢砂）猛烈撞击钢板表面，以去除表面的氧化铁皮（锈蚀）、焊渣及其他污物，并使表面获得一定的粗糙度。该工序有颗粒物（G₁₋₃）、边角料（S₁₋₃）、废钢丸（S₁₋₄）以及噪声（N₁₋₃）产生。

抛丸之后，对护栏板进行落地活套、冲孔、成型等工艺流程后进入化学前处理阶段。

（2）立柱生产：

1) 开卷上料、压料平整

将钢带卷通过吊装设备放置在上料小车上，由上料小车将其送至开卷机的卷筒上。开卷机主动旋转，将钢带带头引出，再通过压料铲头装置进行预矫直。该装置将钢带带头压平，消除因长期卷曲产生的内应力，确保钢带能够平整、顺畅地进入后续设备。该工序有废气（G₂₋₁）、边角料（S₂₋₁）以及噪声（N₂₋₁）产生。

2) 剪切对焊

当上一卷钢带即将用完时，通过剪切对焊机将其尾部与下一卷钢带的头部进行剪切对齐，然后采用闪光对焊或类似工艺焊接在一起。焊接后的钢带进入抛丸机。抛丸机通过高速旋转的叶轮将钢丸喷射到钢带表面，强力去除氧化皮、锈迹和油污，获得洁净、粗糙度均匀的金属表面。钢带从活套中被拉出，送入由多个机架组成的成型机。每个机架上装有特定孔型的轧辊，钢带在通过时被逐步、连续地冷弯变形，从平板逐渐卷曲成开口的圆管状。该工序有焊接烟尘（G₂₋₂）、边角料（S₂₋₂）以及噪声（N₂₋₂）产生。

3) 抛丸

板料进入抛丸机后，高速抛射的钢丸（钢砂）猛烈撞击钢板表面，以去除表面的氧化铁皮（锈蚀）、焊渣及其他污物，并使表面获得一定的粗糙度。该工序有颗粒物（G₂₋₃）、边角料（S₂₋₃）、废钢丸（S₂₋₄）以及噪声（N₂₋₃）产生。

3) 高频焊接

该工序是将管坯开口边缘迅速加热至熔化或塑性状态，然后在挤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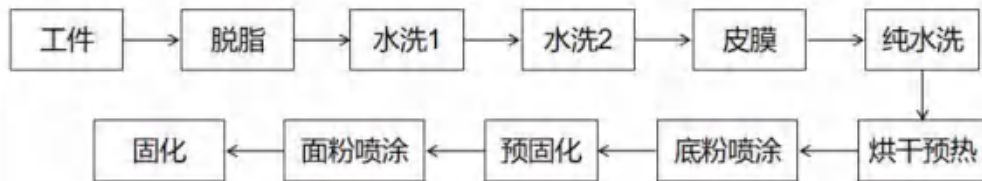
辊的压力下，将两边缘挤压在一起，形成牢固的焊缝，使开口管变为闭合的直缝焊管。该工序有废气（G₂₋₄）、边角料（S₂₋₅）以及噪声（N₂₋₆）产生。

高频焊接之后，对护栏板进行定径矫直、辊道、冲孔等工艺流程后进入化学前处理阶段。

（3）喷涂生产线（立式全自动）工艺流程：

1) 化学前处理

将经过机械加工的护栏板或立柱工件，采用喷淋方式进行去油处理，再经过水洗、硅烷槽硅烷成膜，提升喷涂的附着力。该工序产生噪声（N₁）、废水（W₁）。



脱脂：采用配比好的脱脂剂进行脱脂，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油污、灰尘清理干净，采用冲洗的方式对工件进行脱脂，脱脂槽不断补充脱脂剂和水。

水洗1：脱脂后的工件采用水洗、纯水洗，水洗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

水洗2：硅烷成膜后的工件再次采用水洗，水洗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

皮膜：工件经脱脂水洗后进行硅烷成膜。硅烷是通过硅烷液对金属表面进行处理的过程，在基底金属表面形成膜厚为纳米级的前处理薄膜。将硅烷溶液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比好，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成膜。

纯水洗：皮膜后的工件再次采用纯水洗，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

烘干预热：将水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

以上前处理过程工件均不进入槽内，采用喷淋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前处理，整个过程工件每分钟移动1.5m，调速范围为：1.0~3.5m/min，立柱生产为节拍式运行，护栏板生产为连续式运行。

2) 底粉喷涂与预固化

烘干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轨道送入密闭静电喷粉设备进行喷涂，采用自动静电喷涂作业。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包括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金属外壳经过挂具通过输送链接地（接地极），这样就在喷枪和金属工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工件表面，依靠静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喷塑后的构件利用固化炉进行固化。喷涂底粉后的工件进入预固化炉。环氧锌基涂层采用不完全固化方式，加热至 150-200℃保持约 20 分钟，使涂层表面流动成膜，但未完全固化，为后续面粉涂层的结合做准备。喷涂阶段会产生颗粒物（G₁），预固化阶段会有颗粒物（G₂）、VOC_S（G₃）以及噪声（N₂）产生。

3) 面粉喷涂和固化

在未完全固化的环氧锌基涂层上，立即喷涂聚酯粉末涂料（面粉），其工作原理与底粉喷涂相似。面粉喷涂后的工件进入固化炉，采用完全固化方式，温度控制在 180~220℃保持 30 分钟，使底层和面层同步完全固化，形成致密的复合涂层。喷涂阶段会产生颗粒物（G₄），固化阶段会有颗粒物（G₅）、VOC_S（G₆）以及噪声（N₃）产生。

固化完成后的工件出炉后，立即通过强风吹拂进行强制冷却，使涂层快速降温定型，随后进行下件和打包。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剪切对焊、抛丸、高频焊接、冷切锯、 高频焊接、底粉喷涂、面粉喷涂	颗粒物
	焊接	焊烟
	烘干预热、预固化、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 _S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前处理废水	COD _{Cr} 、BOD、SS、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纯水制备废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生产线	各生产设备
固废	生产线	边角废料、收集的金属粉 尘、废活性炭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浙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新型建材产业园北侧，北侧为东四路；南侧为规划厂房（戊类）；东侧为现状锅炉房、消防水泵房；西侧为规划厂房（戊类）。经现场勘察，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站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1.1 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1.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1.4 监测结果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1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	达标
O ₃	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O₃ 和 PM_{2.5} 年评价指标（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工程区处于新疆南疆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1.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报告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嘉洲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日现状监测数据，新疆嘉洲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 2.7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具体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5.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日（7 天）。

1.5.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0.3	/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1.5.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1.5.5 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毫克/立方米

采样点	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检测结果	占标率P _i (%)	检测结果	占标率P _i
项目区	10月4日	0.77	0.39	112	0.37
	10月5日	0.80	0.40	107	0.36
	10月6日	0.80	0.40	99	0.33
	10月7日	1.01	0.51	118	0.39
	10月8日	0.99	0.50	111	0.37
	10月9日	1.07	0.54	113	0.38
	10月10日	1.01	0.51	122	0.4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化学前处理废水进入贮水池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贮水池沉淀污泥统一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事故状况下废水全部进入事故池内，不进入任何地表水体。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行期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6. 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指南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新增园区外

	<p>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现状为空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189 1353 13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570 1353 1697">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1. 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1) 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2) 天然气预固化炉、固化炉、烘干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10.0 毫克/立方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抛丸、切割、喷粉	颗粒物	120	3.5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标准
	烘干、预固化、固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0	10	4.0	
	燃烧废气	颗粒物	120	/	/	
		SO ₂	550	/	/	
		NO _x	240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标准》（GB9078-1996）
	厂界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①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涂生产线中化学前处理阶段，前处理水洗废水需先进入贮水池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

②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人员生活，污染程度较小，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0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89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各类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实体围挡墙，要求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p> <p>②严禁将建筑垃圾从高处向下倾倒，清理垃圾时，必须用固定容器盛装，或用编织袋装好，统一运往指定堆放地点；</p> <p>③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内集中堆放，并采取抑尘网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④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场地及物料堆场必须全覆盖并定期洒水，减少露天装卸作业；</p> <p>⑤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拆除临时设施时，应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尽可能地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p> <p>⑥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无专项方案严禁开工；工程项目部必须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在政府发布重污染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施工工地工程概况标志牌必须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电话和主管部门电话。</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的扬尘防治工作。采取以上防尘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可降低 50%~70%，可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施工期汽车尾气防治措施</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铲车、推土机等。车辆在施工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排放，但由于汽车、施工机械排气筒高度较低，且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因此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p>
-----------	---

施工期大气污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将随着施工
的结束而结束。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使用劣质燃料，对施工人员加
强个人防护，施工活动适时洒水，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施工扬尘不会对
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1) 建筑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
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
水，这部分废水含泥沙等，悬浮物浓度较高。建筑施工废水中 SS 浓度与天
气情况有关，难以定量估计，根据类比资料，一般在 400-1000 mg/L 的范
围内。施工废水经 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食宿等生活设施。工程平均每天施工人
数 30 人，按每人每天排放污水 60L 计，每天产生污水 1.8m³，本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7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机污染物，排放
浓度约为 COD: 350mg/L, BOD₅:25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排放量为 COD: 0.23t, BOD₅:0.16t, SS: 0.14t, NH₃-N: 0.02t。施工人员生
活污水排入临时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
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
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
的工作时间和布局。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施工噪声也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工程施工高峰期人数约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kg/d，施工期排放生活垃圾约 4.05t（施工期共计 270d）。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如果施工方式和管理不当，易造成不利生态环境影响。

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降雨、土壤、植被、地形地貌以及工程施工等因素。就本项目而言，影响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是降雨和工程施工。经实地考察项目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项目区区域年均降雨量较小，无明显侵蚀，雨水冲刷作用较小，因此项目的施工虽然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是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厂区内施工排水管理及施工拦土管理，项目水土流失影响是可接受的。

施工期将铲除项目区内的地表植被，改变地形地貌，使项目区域大面积产生人工开挖的痕迹，加上地面扬尘的产生，各种施工机械和即将建设的建筑物对整个区域的景观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期对景观的不利影响只有在施工后期项目初步完成建设，裸露地表得到覆盖，绿化完成后，才会逐渐得到减缓，最终将消失。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厂区内施工废水管理，其环境影响是轻微的，可以接受的。同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厂区绿化，植被可得到恢复，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一、废气

1、源强及达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① 抛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按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工件量约48150t/a，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8500m³/t-原料。因此，抛丸粉尘产生量为87.60t/a，产生速率为43.8kg/h，产生的废气量为34000.0万m³，产生浓度为257.65mg/m³。产生速率为经设备内部负压吸风收集（风量按30000m³/h计，运行时密闭可以全部收集）。

抛丸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95%，则1#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4.16t/a，排放浓度为69.35mg/m³，排放速率为2.0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要求。

② 烘干废气

烘干工段塑粉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1.2kg/吨-原料，粉末涂料附着在工件上的量为1550t/a，则预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1550×1.2×10⁻³=1.86t/a。

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收集率约90%，处理效率约32.8%），经15m排气筒2#排放。工段运行时间为2000h/a，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最终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约为1.13t/a。排放浓度为18.75mg/m³，排放速率为0.5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要求。

③ 底粉、面粉喷涂废气

本项目喷粉工段在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房密闭运行，废气大部分可以负压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喷粉房的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9%，收集效率为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颗粒物产生系

数为300kg/t-原料（塑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塑粉用量 1850t/a，则喷粉颗粒物产生量为555t/a，处理效率约 99%，工段运行时间为2000h/a，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5.49t/a，排放浓度为 91.58mg/m³，排放速率为 2.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要求。

④ 预固化、固化废气

喷塑后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产污系数表见表 4-1。

表 4-1 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粉末涂料	喷塑后烘干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

本项目喷粉工序的喷粉用量为1850t/a，则本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为2.22t/a。

项目固化烘道在两侧留有工件进出口，其余地方均为封闭。在固化炉进出口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喷涂在车间内设置的密闭喷涂房中进行，采用高效旋风和粉末过滤系统（是由多个滤芯及 16 组反向脉冲自动清理系统组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32.8%，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32.8%。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49t/a，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则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25.0mg/m³，排放速率 0.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要求。

⑤ 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 1 台烘干炉和 2 台天然气固化炉加热。天然气总用量约 18.0 万 m³/a，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33 金属制品行业—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 $13.6\text{m}^3/\text{m}^3$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text{kg}/\text{m}^3$ -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text{S}\text{kg}/\text{m}^3$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 kg/m^3 -原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产生量和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2.0	2.04	4.08	43.67	1.31	2.62
	颗粒物	喷淋塔	98.61	0.025	0.1207	98.61	0.025	0.1207
	二氧化硫	/	7.60	0.002	0.0008	7.60	0.002	0.0008
	氮氧化物	/	644.72	0.165	0.7891	644.72	0.165	0.7891

含硫量 (S) 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 mg/m^3 ，本次核算 $\text{S}=11.03$

项目燃气烘干炉与固化炉产生的燃气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其中，颗粒物工业炉窑标准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烘干炉与固化炉产生的燃气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 (2#) 排放。燃烧废气排放详见表 4-3。

表 4-3 烘干、固化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燃气量 ($10^4\text{m}^3/\text{a}$)	排气量 ($10^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				烟囱结构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烟囱温度	内径

			mg/m ³	t/a	mg/m ³	t/a	mg/m ³	t/a	mg/m ³	t/a	°C	m
烘干炉	3.48	47.38	8.14	0.01	0.63	0.00	53.23	0.07	77.50	0.186	≤100	0.5
预固化炉	5.81	78.97	13.57	0.02	1.04	1.00	88.71	0.11	14.90	0.60	≤100	0.5
固化炉	8.71	118.45	20.35	0.02	1.57	2.00	133.06	0.16	22.35	0.89	≤100	0.5

(2) 无组织废气

① 切割粉尘

每年需进行切割的原料约 481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材料切割过程的发生量为 5.3g/kg—原料，则项目切割粉尘（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255.20t/a。

切割粉尘经 1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处理效率 90%，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48.49t/a，厂房密闭后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5t/a。

② 焊接烟尘

项目在切割后需要通过焊接连接，该焊接过程将产生烟尘。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需消耗焊丝约 5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焊接过程的发生量为 9.19g/kg—焊料，则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5.33t/a。经 1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量 1.01t/a，厂房密闭后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

③ 抛丸未被收集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4.38t/a，厂房密闭后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较高，可达到 99%，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④ 喷粉未被收集粉尘

项目喷粉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5.55t/a，厂房密闭后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较高，可达到99%，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t/a，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⑤ 烘干未被收集粉尘

项目喷粉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186t/a，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⑥ 固化未被收集粉尘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未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22t/a，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59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08t/a，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6）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	抛丸	颗粒物	257.65	43.8	87.60	滤筒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1#)	95	69.35	2.08	4.16
2#	烘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1.0	0.93	1.86	二级活性炭	32.8	18.75	0.56	1.13
	喷粉	颗粒物	925.00	277.5	555.0	旋风除尘+滤芯	99	91.58	2.75	5.49
	预固化、固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0	1.11	2.22	二级活性炭	32.8	25.0	0.75	1.49
	燃烧	颗粒物	98.61	0.025	0.121	低氮	0	98.61	0.025	0.121

	SO ₂	7.60	0.002	0.001	燃烧	0	7.60	0.002	0.001
	NO _x	644.72	0.165	0.789		0	644.72	0.165	0.789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抛丸	颗粒物	4.38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及时清扫	是	0.044t/a	1.0mg/m ³
切割	颗粒物	48.49t/a	无组织		是	0.485t/a	1.0mg/m ³
焊接	颗粒物	1.01t/a	无组织		是	0.004t/a	1.0mg/m ³
喷粉	颗粒物	5.55t/a	无组织		是	0.056t/a	1.0mg/m ³
烘干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6t/a	无组织		是	0.186t/a	4.0mg/m ³
固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2t/a	无组织		是	0.222t/a	4.0mg/m ³

2、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突发停工检修，假设出现以上所述故障情况，总处理效率下降至 0%，事故时间估算约 60 分钟。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h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1#	颗粒物	43.80	1460.0	1	废气处置设施出现故障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待恢复正常后再生产
2#	非甲烷总烃	2.04	68.0	1	废气处置设施出现故障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待恢复正常后再生产
	颗粒物	277.53	8888.0			
	SO ₂	0.002	7.60			
	NO _x	0.165	644.72			

本项目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10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的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排气筒 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1 个点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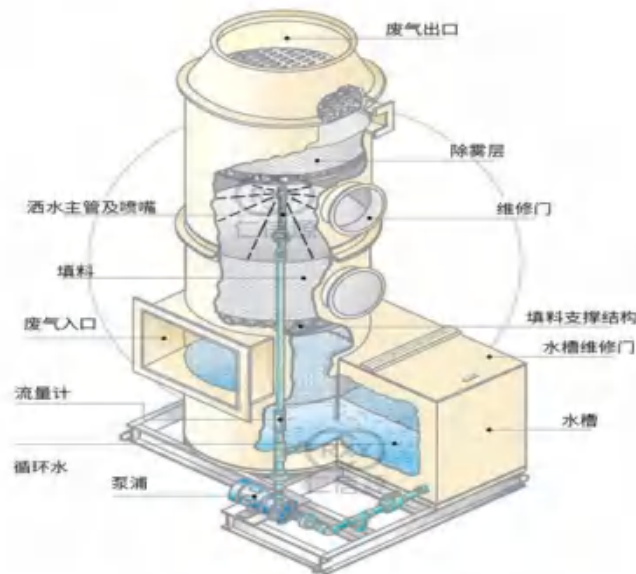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淋塔工艺流程图

喷淋洗涤塔利用废气与液体间的接触，将废气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将清洁气体和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废气经由塔底部进入喷淋塔，采用逆流吸收的方式，循环喷淋液体从塔顶以雾状喷洒而下。为强化废气洗涤效果，一般设多层喷淋，并填充填料增加气液接触面积。

(2)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sim 1500\text{m}^2/\text{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体长 2.9m，宽 1.0m，高 2.4m，活性炭有效横截面为 2.9m^2 ，经计算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经过活性炭风速为 1.15m/s ，满足要求。喷粉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18%，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32.8%是可行的。

(3)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筒作为过滤元件，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粉尘被阻留在滤筒的滤料表面，洁净气体则透过滤料排出。设备主要由箱体（分为上、中、下部）、风机、卸料器及卸灰阀等部件构成。当滤筒表面沉积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时，通过脉冲反吹或机械振动等清灰方式使其脱落落入灰斗，从而实现粉尘的连续收集。该技术对细微粉尘的捕集效率可达 99%以上，具有结构紧凑、运行稳定、投资省、可回收高电阻率粉尘等优点，且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但需注意，

其过滤速度较低、设备体积较大、滤袋材质影响使用寿命且存在压力损失较高等缺点。废气经过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毫克/立方米）要求。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做到以上措施后挥发性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切割、焊接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等。针对切割等工段粉尘产生量少，工位较集中的特点，采用设置移动式除尘装置的方式来减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如同吸尘器一般，活动的万向吸气管罩头对准产尘点，颗粒物经抽风至净化器内。本项目采用的烟尘净化器实为滤筒除尘器，纤维滤料具有结构致密、风阻大的特点。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在随着过滤颗粒物时间的累加，在滤筒内表面的颗粒物不断持续地增加，随着滤袋阻力的上升，其清灰是采用了自控清灰机构进行定时摇振清灰或者是手控清灰机构，使得黏附在滤筒上的粉尘被抖落下来后落入灰斗抽屉中。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根据《环保综合名录》（2017年版），袋式除尘器属于除尘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95%，本次取95%是可行的。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站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前文污染源核

算内容，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VOCs 与颗粒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来源

消防及未预见用水仅在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产生排水，故不计入总排水量中。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2、废水水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厂区劳动定员约 3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为 75—100L/人·天，本次环评对生活用水以 100 升/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3.0 吨/天（600 吨/年），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 吨/天（48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0 立方米）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纯水制备废水	pH、全盐量、SS				/	/			
3	喷粉生产线前处理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锌				贮水池	贮水池			

(2)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量约 174.85t/a, 属清净下水, 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

(3) 喷粉生产线前处理废水:

喷粉生产线前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903.06t/a, 废水经贮水池进行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情况: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的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 一期 5 万 m³/d 已投运。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均质初沉池-改良 A²/O 工艺-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经处理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通过管道排到开发区建设的 300 万立方米水库。中水库和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实施联合调度, 灌溉期除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定期生态补水外, 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均通过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 冬季非灌溉期, 优先排入中水库储存用于来年生态林灌溉调蓄, 剩余部分尾水排入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

3、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经过混凝沉淀后的前处理废水。依托园区管网, 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主开发区东北角,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0°37'6.78", 东经 81°13'58"。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处理规模 5 万 m³/d, 该项目环评于 2013 年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 2017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取得验收批复(师市环验〔2017〕1 号); 2019 年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 66012019C020007)。

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50000m³/d, 主要接纳园区现有企业及规划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 不接纳涉重金属企业所排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 现状废水处理规模约 4 万 m³/d, 本项目投运后, 污

水排放量约为 7.79m³/d，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富余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水量。

从水质上分析，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厂水质指标分别为：pH6.0-9.0、COD≤3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50mg/L。本项目外排废水部分为生产废水、部分为厂区生活污水达标出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从设计水质角度分析，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从处理工艺角度分析，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中和+A²/O+二沉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超滤+纳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冬储夏灌。园区目前已建成一座 300 万 m³ 的中水库，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排入中水库，夏季回用于园区绿化，冬季储存在中水库内。

综上，本项目外排污水完全可以依托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项目自行监测具有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量、锌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措施可行性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设备噪声，多为点状、间歇噪声源。声源位置、工作声级、隔声情况、工作时段等情况详见表 4-7。

表 4-10 项目噪声源情况续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台/套）	噪声值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备注
1	生产车	剪切对焊	1	70-8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	15dB(布置在密闭厂

	间	机		0	厂房隔声	A)	房内
		成型机	1	80~90			
		带钢抛丸机	1	80.90			
		护栏板抛丸机	1	80.90			
		高频焊机	1	70~90			
		自动打孔机	1	70~80			
		空压机	1	80~90			
		燃烧机	1	80~90			

2、噪声预测情况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 A 声级近似值计算：

$$LA(r) = LA(r_0) - A$$

$$A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

$L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 (A) ;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照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考虑到背景噪声的影响,受声点声压级预测值 L_{eq} 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提供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厂界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N1	65	/	53.92	/	达标	/
2	南厂界 N2	65	/	50.33	/	达标	/
3	西厂界 N3	65	/	52.65	/	达标	/
4	北厂界 N4	65	/	48.98	/	达标	/

根据上述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 米）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

定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沉降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工序会收集一定量粉尘，收集到的除尘灰为 946.72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沉降粉尘

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年产生量约 31.97 吨/年，及时清扫，收集后外售。

③边角料

下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38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34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定期更换的废弃除尘滤筒

本项目安装有滤筒除尘器，根据生产需求，约每年更换一次废弃滤筒，废弃滤筒产生量为 2.01 吨/年，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⑥污水处理污泥

贮存池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活性

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削减量为 2.1802 吨/年，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35 吨挥发性有机物计算。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约 2.1802 吨/年，考虑到活性炭的脱附，以每年活性炭重复使用一次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量约为 3.11 吨/年。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库（10 平方米），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为减少机械摩擦、实现冷却、密封、防锈及清洗杂质等目的，润滑油被广泛用于各类泵机、压缩机、风机、车辆和传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而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t/a。

③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脱脂剂桶

项目脱脂剂采用脱脂剂桶盛装，废脱脂剂桶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脱脂槽渣

项目生产过程需定期清理脱脂槽产生的槽渣，废槽渣每年清理 3 次，每次清理量约 0.05t，则本项目废槽渣产生量约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只有少量的办公垃圾等，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kg/d，1.64 吨/年，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代码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状态	产生量	更换/产生频次	最大暂存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理方式和去向
除尘灰	900-099-S59	抛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946.72 吨/年	1 次/产生周期	30 天	暂存于场内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降粉尘	900-099-S59	无组织沉降		固态	31.97 吨/年	1 次/产生周期	30 天	暂存于场内	
边角料	900-001-S17	下料		固态	13.38 吨/年	1 次/产生周期	30 天	暂存于场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1.34 吨/年	1 次/产生周期	30 天	暂存于场内	
废弃除尘滤筒	900-009-S59	滤筒除尘		固态	2.01 吨/年	1 次/产生周期	30 天	暂存于场内	
污水处理污泥	900-099-S07	污水处理		固态	2.0 吨/年	1 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 180 天	暂存于场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	危险废物	固态	3.11 吨/年	1 次/1 年	不得超过 180 天	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机器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1.0吨/年	1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180天		一清运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5吨/年	1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180天		
废脱脂剂桶	HW49 900-041-49	脱脂	危险废物	固态	1.5吨/年	1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180天		
废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固态	0.15吨/年	1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180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机器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0.4吨/年	1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180天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9吨/年	1次/产生周期	不得超过180天		
生活垃圾	900-002-S61	员工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固态	1.64吨/年	/	30天	垃圾桶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1座（10平方米）用于临时储存危废，运营过程中，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制度及危险废物转移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如下：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毫米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⑥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与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

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2）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运输应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识。

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GPS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物料泄漏和危废堆场危废泄漏。

(2) 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b.一般防渗区：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本项目危废库定为重点防渗区，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次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Q_3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5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	分布点
--------	-------------	---------	----------	-----

			界量比值 (Q)	
废活性炭	3.1	50	0.062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1.0	2500	0.0004	
废机油	0.4	2500	0.00016	
天然气	0.05	10	0.005	管道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1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为燃气管道、废机油、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风险事故。

表 4-17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措施一览表

标识及理化特性	品名	天然气	别名	/
	英文名	Natural gas		
	CAS 号	8006-14-2	UN 编号	1971
	引燃温度 (°C)	537°C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最易传爆温度	—	危险类别	有毒气体

	急性毒性 LD50 (mg/m ³)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性	易燃	燃烧热 (kJ/mol)	热值约 25200kJ/m ³
	爆炸极限 (%)	5%~15%	最大爆炸压力 (N/cm ²)	—
	临界温度 (°C)	—	相对密度	0.415
	主要用途	可用作燃料和化工原料。		
	外观及性状	天然气主要称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有爆炸危险。与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生产生活用气必须分路。</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p> <p>身体防护：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灭火方法	<p>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p> <p>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应佩戴空气呼吸器，必需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p>			
毒性及健康危害	<p>侵入途径：吸入</p> <p>健康危害：天然气处于高浓度的状态，并使空气中的氧气不足以维持生命的话，会引起窒息致人死亡。</p> <p>急性中毒：空气中的天然气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晕，呼吸困难，运动失调。</p> <p>慢性影响：能否造成慢性中毒及对心血管影响无定论。</p>			
急救措施	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采用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p>防护措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进入。切断火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经露出气用排气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用管路导至炉中、凹地焚之。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储存注意
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室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表 4-18 机油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措施一览表

品名	机油	别名	—		英文名	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30~350℃	相对密度 (水=1)	934.8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求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4-19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应急防范措施一览表

品名	润滑油	别名	—		英文名	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3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					

	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5) 环境风险管理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①密闭空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首先应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措施予以收集。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更多地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极易挥发物料（如氨等）发生泄漏后，应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事故状态下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由于厂区地面均硬化，原料库、危废库物料泄漏导致废水泄漏对地表水污染较小，且危废库采取了防渗措施，总体上污染可控。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根据监测到的最大落地浓度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应注意周边居民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尤其注重对距离项目较近的居民的风险防范。日常工作中也应注重与周边村民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

3) 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如有可能穿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根据泄漏影响程度，周边人员可选择在室内避险，关闭门窗，等待污染影响消失。

4) 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应使用镇定的语气，劝导员工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⑦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⑧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置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⑨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⑩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5) 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6) 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①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主要管制路段为陆集路、孔连路，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③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应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水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后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D.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厂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同时暂存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排水，以及事故及非正常排水，防止环境污染。消防事故水池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阀门转换井，阀门转换井采用管道与事故应急防渗池相连，发生火灾或收集事故排水时，通过操作阀门转换井的阀门，进行事故水或消防废水收集；事故水或消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及时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满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事故池容积计算：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无储罐）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设计资料，室内外消防水量20L/s，火灾持续时间1小时，则厂区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为 $36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 $V_5=10qF$ ，项目所在地平均日降雨量 $q=49.5mm$ ，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10天，则发生消防事故时进入事故水池的降雨量为 $189.39m^3$ ，则 $V_5=190m^3$ 。

计算结果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190 = 226m^3$$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250m^3$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应急泵，并采取应急设施，可满足全厂事故应急储存要求。

（6）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试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表 4-20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述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原料库、危废库
4	应急机构及职责	<p>(1)工厂应设立应急中心，其主要职责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制定本企业预防灾害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组织本企业开展灾害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培训和训练。 ☆组织和指导企业各部门的灾害事故自救和社会救援工作。 <p>(2)应急中心应设若干专业部门负责完成各自专业救援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预防火灾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编制应急计划方案；组织灾害事故方和应急救援教育和训练；组织与指导工厂灾害事故的自救与社会应急救援；组织事故分析上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对灾害事故的现场监测和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预测事故危害程度，指导控制污染措施的实施。 ☆卫生、医疗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防毒和医疗救护，测定毒物对工作人员的危害程度，指导现场人员救护和防护。 ☆专业消防队组织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扑灭火灾和洗消工作。 ☆信息部门负责组织应急通信队伍，保证救援通信的畅通。 ☆物资部门负责保障救灾物资、器材的供应。 ☆交通部门负责保证救灾运输，物资运输，设立和运送受伤人员。 ☆保卫部门负责组织快速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公安和消防部门营救受害人员和治安保卫及撤离任务。 ☆维修部门负责善后机电仪器及建筑物的抢修任务。 <p>(3)工厂成立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在生产、安全、环保、卫生、科研、消防、工程、气象等方面有一定应急理论和实践的专家组成，为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方案及建议。</p>
5	应急设备、器材	<p>(1)消防技术装备：灭火剂、小型灭火器，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通道、器材等。</p> <p>(2)生产性卫生设施：工业照明、通风、防震、消音、防爆、防毒</p> <p>(3)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帽、防护鞋、防护眼镜、面罩、耳塞、耳罩、帽盔、呼吸防护器等。</p>
6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和响应程序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
7	应急救援	<p>(1)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地报警，同时组织医务和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p> <p>(2)当需要工厂救护中心救援时，迅速报告。工厂应急中心迅速同各个专业部门赴现场各司其职，实施救援任务。</p> <p>(3)事故现场的救援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情和救援活动情况由指挥部向工厂应急救援中心报告。由工厂救援中心向社会救援</p>

		中心报告。如需社会救援，则由社会救援中心派遣专业队伍参加。 (4)工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灾害事故，按就近救援的原则，先由运输人员自救，同时请求事故所在地社会救援中心或人防办组织救援，并同时报告所在单位、工厂，单位、工厂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队伍赴现场救援。
8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1)工厂应急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和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意见决定，并发布工厂应急状态的终止。 (2)事故现场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3)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9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1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①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求助，还可以联系阿拉尔市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②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a.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e.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

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七、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投资与验收清单见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颗粒物	抛丸工序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喷粉和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化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5 米排气筒(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及时清扫，加强通风	/	厂界无组织 VOCs、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贮存池进行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p>一般固废：除尘灰、沉降粉尘、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沉淀污泥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10 平方米)(采取重点防渗)，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p>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p>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合计(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57%

八、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污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抛丸)	颗粒物	抛丸工序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喷粉	颗粒物	旋风除尘+滤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过贮存池进行混凝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拉尔艾特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	一般固废:			

物	<p>除尘灰、沉降粉尘、边角料、废弃滤筒和废包装袋外售，沉淀污泥收集后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p>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10 平方米），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p> <p>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阿拉尔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p> <p>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p> <p>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增强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p> <p>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p> <p>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贮存库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其他环境管控要求	<p>一、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应进行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p>

化管理的”应进行简化管理；“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通用工序—表面处理中的简化管理中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因此，本项目应进行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系统”上进行简化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设置及职责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
-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表等；
- 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 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
- 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 ⑥组织制定全院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

监督执行；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⑨除完成院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⑩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4）存档制度

环评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年报制度。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竣工验收文件；

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5) 台账制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项目实际运行投产过程中要保存完成的台账记录内容包括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6) 运输监管

项目厂区门口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

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危险废物标识来自《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监测点位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要求各排污口（源）、固废贮存场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3.2 排污口监测

废气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3 排污口管理

	<p>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	---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站址与周边环境相容，平面布置合理。建设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师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项目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001/a	0	0.001/a	+0.001/a
	氮氧化物	0	0	0	0.789t/a	0	0.789t/a	+0.789t/a
	颗粒物	0	0	0	10.36t/a	0	10.36t/a	+10.36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3.03t/a	0	3.03t/a	+3.0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57.91t/a	0	1557.91t/a	+1557.91t/a
	COD	0	0	0	1.22t/a	0	1.22t/a	+1.22t/a
	氨氮	0	0	0	0.55t/a	0	0.55t/a	+0.55t/a
	总磷	0	0	0	1.40t/a	0	1.40t/a	+1.40t/a
	总氮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4t/a	0	1.64t/a	+1.64t/a
	除尘灰	0	0	0	946.72t/a	0	946.72t/a	+946.72t/a
	沉降粉尘	0	0	0	31.97t/a	0	31.97t/a	+31.97t/a
	边角料	0	0	0	13.38t/a	0	13.38t/a	+13.38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34t/a	0	1.34t/a	+1.34t/a
	废弃滤筒	0	0	0	2.01t/a	0	2.01t/a	+2.01t/a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11 t/a	0	3.11 t/a	+3.11t/a
	废润滑油	0	0	0	1.0 t/a	0	1.0 t/a	+1.0 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5 t/a	0	0.5 t/a	+0.5 t/a
	废脱脂剂桶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废脱脂槽渣	0	0	0	0.15 t/a	0	0.15 t/a	+0.15 t/a
	废机油	0	0	0	0.4 t/a	0	0.4 t/a	+0.4 t/a
	废机油桶	0	0	0	0.9 t/a	0	0.9 t/a	+0.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交安建材产业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到此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6〕2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总投资：

建设性质：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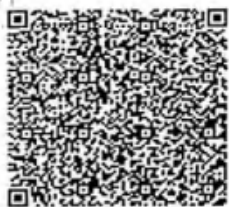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条护栏板、一条立管生产线及一条环氧锌基喷涂线，新建一栋钢结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1300m²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期限： 2026年03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文件

兵环审〔2025〕11号

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收悉。2025年2月28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2人组成审查小组，对《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66.08平方公里，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II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56.1平方公里，化工园区II区规划面积9.98平方公里。规划时限为2024年—2035年，其中，

近期为 2024 年—2030 年，远期为 2031 年—2035 年。

2023 年 5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同意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26 号），调整后化工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20.17 平方公里，其中化工园区 I 区位于主开发区内，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占地面积 10.19 平方公里；化工园区 II 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千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占地面积 9.98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经开区发展绿色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建材产业、新兴产业，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化工园区 I 区规划发展聚酯纺织一体化及现有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化工园区 II 区规划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和精细化学品等高端产业。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生态环境演变趋势以及《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碳排放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开发区功能布局、用地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总体上看，开发区产业布局相对清晰，结构较合理，污

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尚有待完善；水资源承载力、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是开发区发展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保护和改善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

（五）优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优化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明确达标废水最终消纳途径和方式，提高中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加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或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对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经开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互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规划环评中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六、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附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潘玉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 工
张 涛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杨永虎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 高
牟全君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刘晓宇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 高
黄小庆	兵团发展改革委	干 部
马 丁	兵团自然资源局	主任科员
侯保俭	兵团水利局	副处长
邓晓东	兵团商务局	主任科员
任正治	兵团应急管理局	主任科员
贾怀超	兵团生态环境局	主任科员

抄送：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人事处）

2025年5月19日印发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制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

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受让方（乙方）：阿拉尔市交安建材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_____】，

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宗地，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随之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宗地时，原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本合同项下宗地转让后、乙方须严格遵守原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

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保证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不存在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土地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由转让方(甲方)承担的税费:土地增值税、增值税

及附加、印花税；

法定由受让方(乙方)承担的税费: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动产权属登记费；

双方无明确法定承担主体的税费，由双方各半承担；任何一方应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申报纳税，逾期纳税导致的罚款滞纳金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地价款交割方式约定为【自行交割地价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四】支付转让价款。

(一)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天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元)至甲方账户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二) 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天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首期(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元)至甲方账户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乙方须于___/___天前支付余款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_元)至甲方账户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三) 贷款付款：

1、乙方须于___/___前支付首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元)至甲方账户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余款乙方申请银行贷款，须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银行等有关部门提交抵押贷款申请的相关资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抵押贷款金额以银行发放贷款金额为准。

3、银行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发放至甲方账户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银行第三方监管账户，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时从转让价款中预留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作为交地保证金，此款在甲方实际交付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完成建设用地权属转移登记后进行结算。

4、乙方贷款数额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余额时、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_____。

三、交地方式：

交易双方定于权属转移登记完成（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正式交付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易双方在交地当天一起到场查验。宗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付日以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由转让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四、权属转移登记：

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共同向第一师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提交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不动产权证、完税凭证、双方身份证明等),甲方应全面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所需全部材料由双方共同负责准备,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

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完成(乙方取得权属登记文件)之日,视为乙方正式取得该宗地使用权;

若因甲方原因(如未提供完整材料、权属存在瑕疵)导致过户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过户逾期,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转让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本合同应尽义务超过60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合同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出现权利或其他转让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按日支付转让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转让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第十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因交易发生争议，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本条第【二】款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作价入股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法另行约定，双方

对合同内容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第十七条：本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阿拉尔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新疆兴业

阿拉尔市

附图:

CS 扫描全能王



233112050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24HP003

项目名称：新疆嘉洲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
回收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土壤、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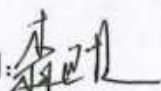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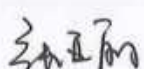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工业孵化基地南区 G3 栋厂房
101 室

电话: (0991) 6971002 13699376272

邮编: 830011

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嘉洲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阿克苏地区新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采样
项目地址	阿克苏
委托方联系人	刘书杰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292502776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编制: </p> <p>审核: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 </p> <p>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4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杨玉杰、叶志疆等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小时值)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	W1-1-1	第 1 次	1.0×10 ⁻³ L	0.10	0.77	
		W1-1-2	第 2 次	1.0×10 ⁻³ L	0.12	0.77	
		W1-1-3	第 3 次	1.0×10 ⁻³ L	0.13	0.77	
		W1-1-4	第 4 次	1.0×10 ⁻³ L	0.11	0.74	
	10 月 5 日	W1-2-1	第 1 次	1.0×10 ⁻³ L	0.12	0.80	
		W1-2-2	第 2 次	1.0×10 ⁻³ L	0.14	0.80	
		W1-2-3	第 3 次	1.0×10 ⁻³ L	0.11	0.72	
		W1-2-4	第 4 次	1.0×10 ⁻³ L	0.13	0.80	
	10 月 6 日	W1-3-1	第 1 次	1.0×10 ⁻³ L	0.09	0.77	
		W1-3-2	第 2 次	1.0×10 ⁻³ L	0.11	0.73	
		W1-3-3	第 3 次	1.0×10 ⁻³ L	0.10	0.77	
		W1-3-4	第 4 次	1.0×10 ⁻³ L	0.12	0.80	
	10 月 7 日	W1-4-1	第 1 次	1.0×10 ⁻³ L	0.10	0.92	
		W1-4-2	第 2 次	1.0×10 ⁻³ L	0.11	1.01	
		W1-4-3	第 3 次	1.0×10 ⁻³ L	0.12	0.59	
		W1-4-4	第 4 次	1.0×10 ⁻³ L	0.13	0.67	
	10 月 8 日	W1-5-1	第 1 次	1.0×10 ⁻³ L	0.11	0.82	
		W1-5-2	第 2 次	1.0×10 ⁻³ L	0.13	0.80	
		W1-5-3	第 3 次	1.0×10 ⁻³ L	0.14	0.86	
		W1-5-4	第 4 次	1.0×10 ⁻³ L	0.12	0.99	
	10 月 9 日	W1-6-1	第 1 次	1.0×10 ⁻³ L	0.14	0.86	
		W1-6-2	第 2 次	1.0×10 ⁻³ L	0.12	0.80	
		W1-6-3	第 3 次	1.0×10 ⁻³ L	0.13	0.85	
		W1-6-4	第 4 次	1.0×10 ⁻³ L	0.15	1.07	
	10 月 10 日	W1-7-1	第 1 次	1.0×10 ⁻³ L	0.11	0.93	
		W1-7-2	第 2 次	1.0×10 ⁻³ L	0.12	0.85	
		W1-7-3	第 3 次	1.0×10 ⁻³ L	0.09	1.01	
		W1-7-4	第 4 次	1.0×10 ⁻³ L	0.10	0.89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日-10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沙锐朋、马国强等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小时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mg/m^3)	硫酸雾 (mg/m^3)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	W1-1-1	第 1 次	<10	3.3	0.02L	0.005L
		W1-1-2	第 2 次	<10	3.7	0.02L	0.005L
		W1-1-3	第 3 次	<10	3.4	0.02L	0.005L
		W1-1-4	第 4 次	<10	3.7	0.02L	0.005L
	10 月 5 日	W1-2-1	第 1 次	<10	3.2	0.02L	0.005L
		W1-2-2	第 2 次	<10	3.3	0.02L	0.005L
		W1-2-3	第 3 次	<10	3.1	0.02L	0.005L
		W1-2-4	第 4 次	<10	3.8	0.02L	0.005L
	10 月 6 日	W1-3-1	第 1 次	<10	3.0	0.02L	0.005L
		W1-3-2	第 2 次	<10	2.7	0.02L	0.005L
		W1-3-3	第 3 次	<10	3.4	0.02L	0.005L
		W1-3-4	第 4 次	<10	3.2	0.02L	0.005L
	10 月 7 日	W1-4-1	第 1 次	<10	3.0	0.02L	0.005L
		W1-4-2	第 2 次	<10	3.8	0.02L	0.005L
		W1-4-3	第 3 次	<10	3.6	0.02L	0.005L
		W1-4-4	第 4 次	<10	3.7	0.02L	0.005L
	10 月 8 日	W1-5-1	第 1 次	<10	3.3	0.02L	0.005L
		W1-5-2	第 2 次	<10	3.1	0.02L	0.005L
		W1-5-3	第 3 次	<10	3.2	0.02L	0.005L
		W1-5-4	第 4 次	<10	3.3	0.02L	0.005L
	10 月 9 日	W1-6-1	第 1 次	<10	3.2	0.02L	0.005L
		W1-6-2	第 2 次	<10	3.1	0.02L	0.005L
		W1-6-3	第 3 次	<10	3.8	0.02L	0.005L
		W1-6-4	第 4 次	<10	3.4	0.02L	0.005L
	10 月 10 日	W1-7-1	第 1 次	<10	3.2	0.02L	0.005L
		W1-7-2	第 2 次	<10	3.4	0.02L	0.005L
		W1-7-3	第 3 次	<10	3.8	0.02L	0.005L
		W1-7-4	第 4 次	<10	4.0	0.02L	0.005L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2 日
检测人员		王斌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8 小时平均值)	
				TVOC ($\mu\text{g}/\text{m}^3$)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	W1-1-1~W1-1-8	第 1 次	1.0L	
		W1-1-9~W1-1-16	第 2 次	1.0L	
		W1-1-17~W1-1-24	第 3 次	1.0L	
	10 月 5 日	W1-2-1~W1-2-8	第 1 次	1.0L	
		W1-2-9~W1-2-16	第 2 次	1.0L	
		W1-2-17~W1-2-24	第 3 次	1.0L	
	10 月 6 日	W1-3-1~W1-3-8	第 1 次	1.0L	
		W1-3-9~W1-3-16	第 2 次	1.0L	
		W1-3-17~W1-3-24	第 3 次	1.0L	
	10 月 7 日	W1-4-1~W1-4-8	第 1 次	1.0L	
		W1-4-9~W1-4-16	第 2 次	1.0L	
		W1-4-17~W1-4-24	第 3 次	1.0L	
	10 月 8 日	W1-5-1~W1-5-8	第 1 次	1.0L	
		W1-5-9~W1-5-16	第 2 次	1.0L	
		W1-5-17~W1-5-24	第 3 次	1.0L	
	10 月 9 日	W1-6-1~W1-6-8	第 1 次	1.0L	
		W1-6-9~W1-6-16	第 2 次	1.0L	
		W1-6-17~W1-6-24	第 3 次	1.0L	
	10 月 10 日	W1-7-1~W1-7-8	第 1 次	1.0L	
		W1-7-9~W1-7-16	第 2 次	1.0L	
		W1-7-17~W1-7-24	第 3 次	1.0L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叶志疆、马国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氟化物($\mu\text{g}/\text{m}^3$)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1-1	112	0.52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1-2	107	0.56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1-3	99	0.47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1-4	118	0.52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1-5	111	0.68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1-6	113	0.70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1-7	122	0.75	
W2: 十团十八连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2-1	123	0.49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2-2	115	0.21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2-3	107	0.61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2-4	124	0.58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2-5	125	0.63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2-6	127	0.60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2-7	139	0.73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丁国燕、温天笑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日均值)				
			汞(mg/m ³)	砷(μg/m ³)	镉(μg/m ³)	锰(μg/m ³)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1-1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1-2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1-3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1-4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1-5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1-6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1-7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W2: 十团十八连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2-1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2-2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2-3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2-4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2-5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2-6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2-7	6.6×10 ⁻⁶ L	0.005L	0.004L	0.001L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温天笑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日均值)	
			镍($\mu\text{g}/\text{m}^3$)	铅($\mu\text{g}/\text{m}^3$)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1-1	0.003L	0.003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1-2	0.003L	0.003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1-3	0.003L	0.003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1-4	0.003L	0.003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1-5	0.003L	0.003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1-6	0.003L	0.003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1-7	0.003L	0.003L
W2: 十团十八连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2-1	0.003L	0.003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2-2	0.003L	0.003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2-3	0.003L	0.003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2-4	0.003L	0.003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2-5	0.003L	0.003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2-6	0.003L	0.003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2-7	0.003L	0.003L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以下空白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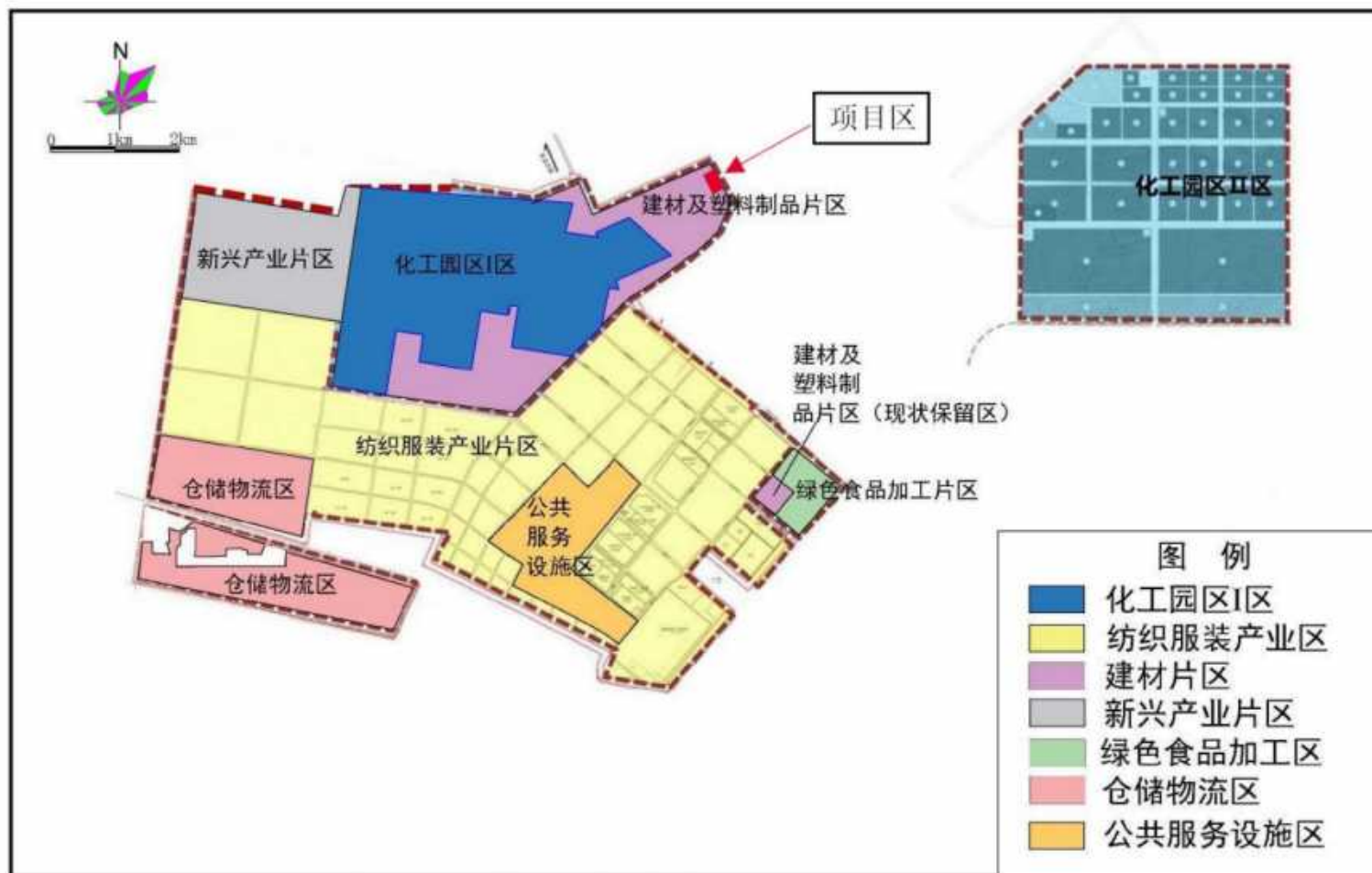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人员		温天笑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钴($\mu\text{g}/\text{m}^3$)	铬($\mu\text{g}/\text{m}^3$)	铜($\mu\text{g}/\text{m}^3$)	铈($\mu\text{g}/\text{m}^3$)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1-1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1-2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1-3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1-4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1-5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1-6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1-7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W2: 十团十八连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2-1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2-2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2-3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2-4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2-5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2-6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2-7	0.005L	0.004L	0.005L	0.003L
<p>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以下空白</p>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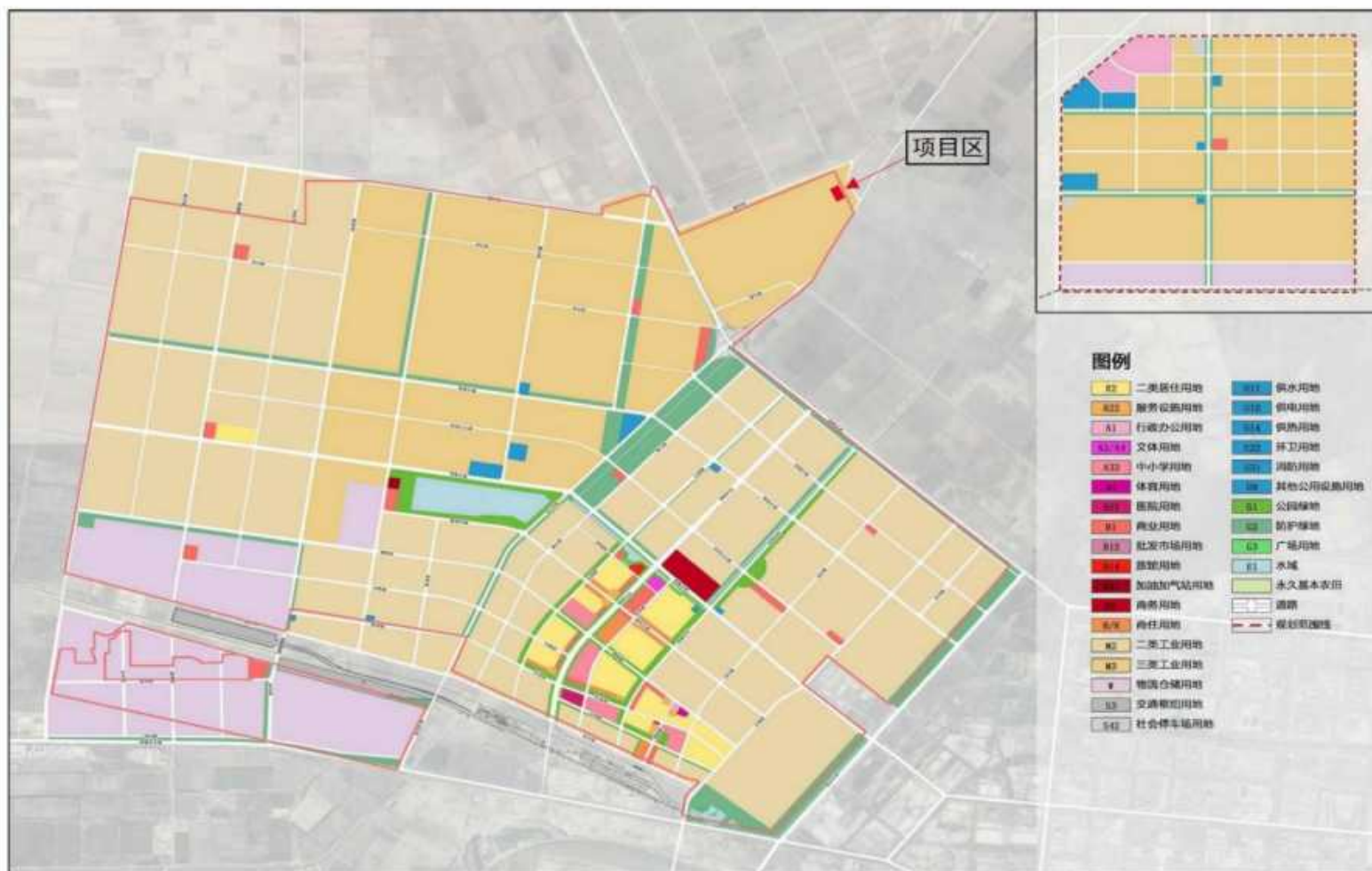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7 日	
检测人员			温天笑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锡($\mu\text{g}/\text{m}^3$)	铊*($\mu\text{g}/\text{m}^3$)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1-1	0.01L	0.008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1-2	0.01L	0.008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1-3	0.01L	0.008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1-4	0.01L	0.008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1-5	0.01L	0.008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1-6	0.01L	0.008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1-7	0.01L	0.008L		
W2: 十团十八连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2-1	0.01L	0.008L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2-2	0.01L	0.008L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2-3	0.01L	0.008L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W2-4	0.01L	0.008L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W2-5	0.01L	0.008L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W2-6	0.01L	0.008L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W2-7	0.01L	0.008L		
<p>备注: 1.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表示。 2.*表示该项目外委分包, 外委至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该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31001100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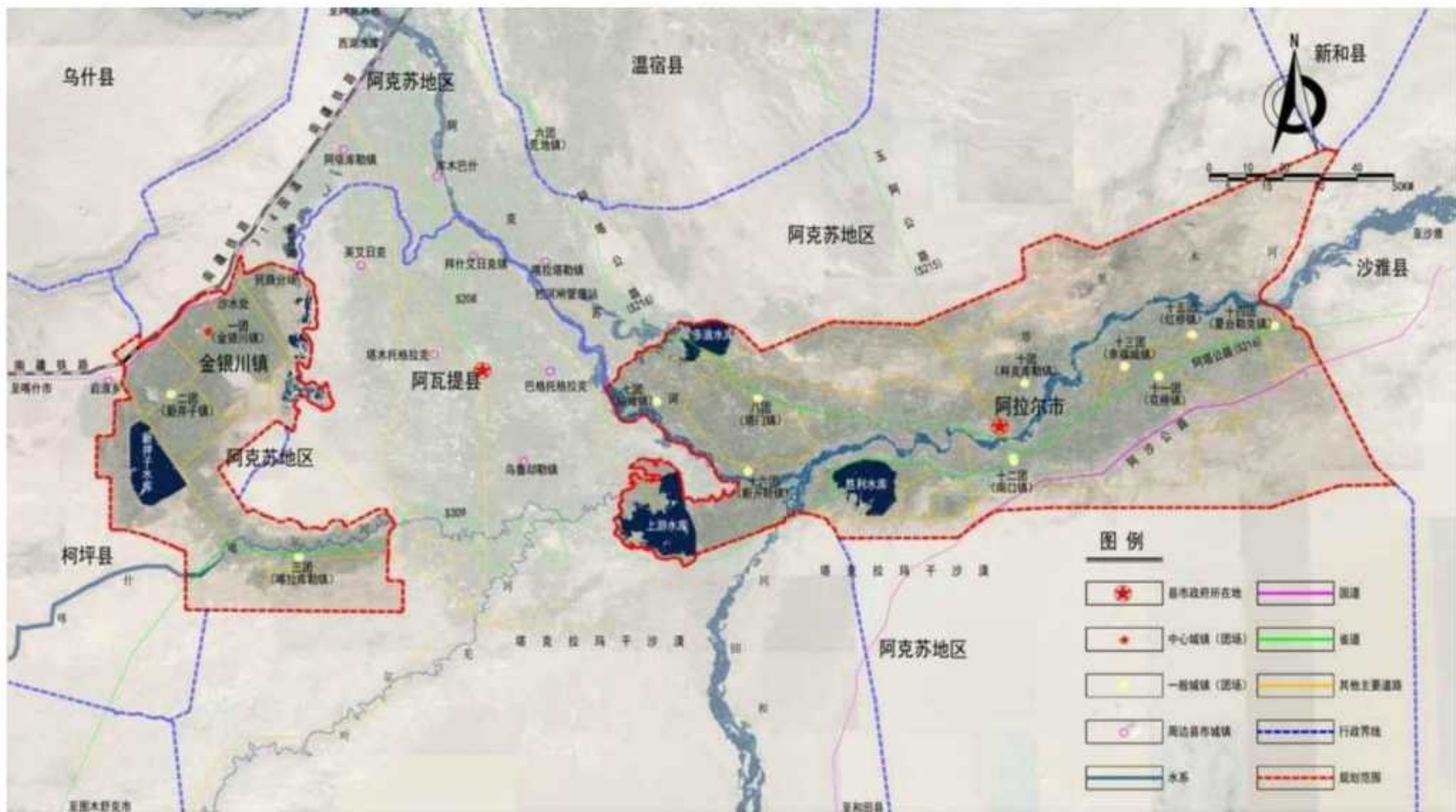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6 日	
检测人员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日均值)			
			二噁英类*2 (pg TEQ/ m ³)			
W1: 项目区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1-1	0.0011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1-2	0.0014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1-3	0.0013			
W2: 十团十八连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W2-1	0.0023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W2-2	0.0029			
	10 月 6 日-10 月 7 日	W2-3	0.0031			
<p>备注: *2 表示该项目外委分包, 外委至江苏权威检测有限公司, 该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48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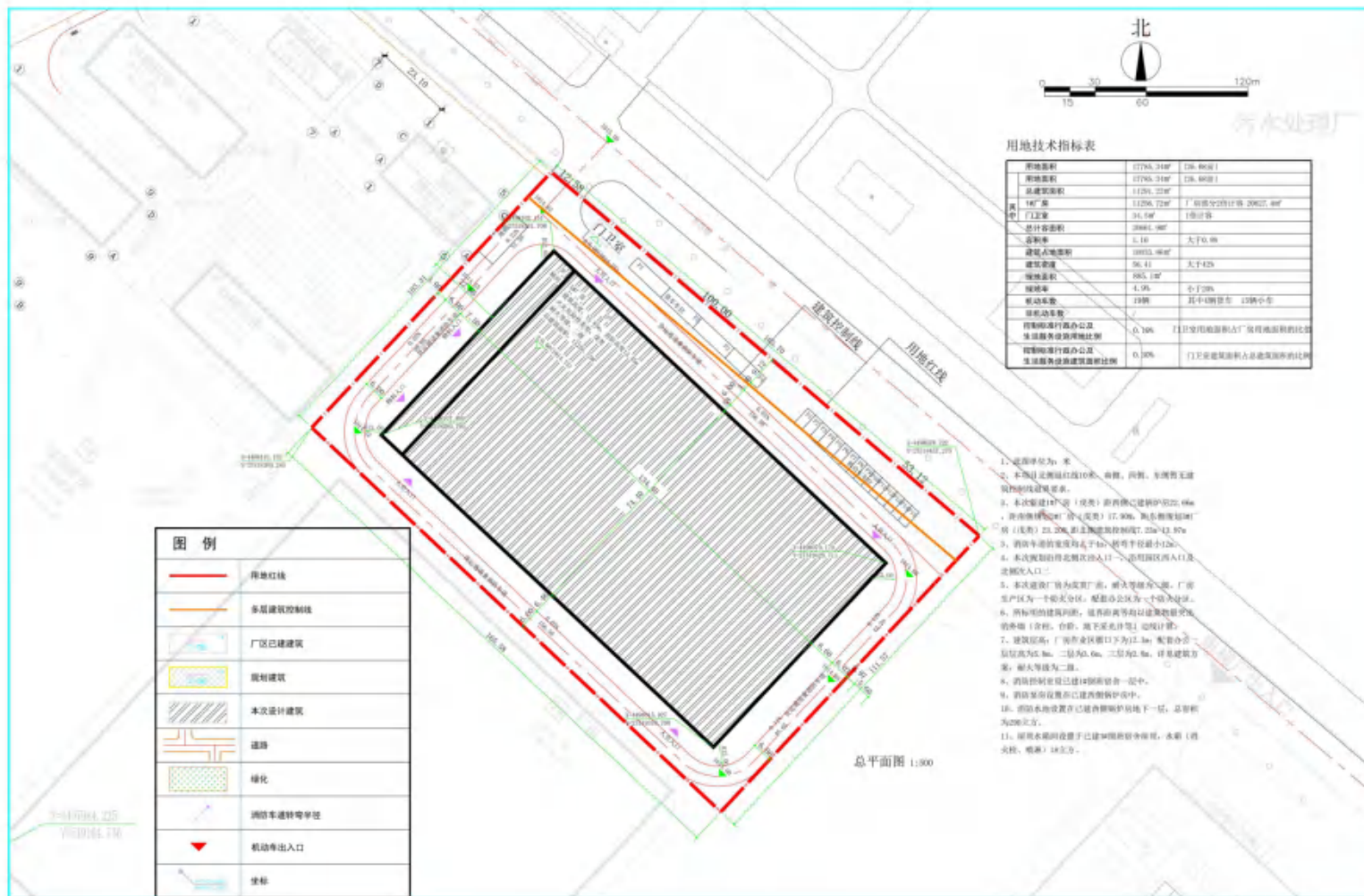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相对位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5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